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59號

上訴人 劉榮輝

被上訴人 楊來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，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255元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12月11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王雯萱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顏莉妹